

# 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核算制度 (修订稿)

## 第一节 总 则

一、为了加强和规范上海广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会计工作，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公司的重要会计核算制度，是公司及其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会计核算的依据，是控股、参股公司会计核算的参考依据。

三、公司内实行各级、各类会计人员的统一管理；在会计核算上实行统一会计政策，统一会计科目，统一核算方法，统一会计报告格式。凡属统一范围内的具体规定均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制定及解释，公司及各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无条件地执行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原则

一、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

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三、会计核算以实际发生的会计事项为依据，准确、及时、真实、全面地核算收入、成本、费用及其他经营业务事项，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四、各项财产物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有关协议（投资投入）计价，除股份公司财务部另有规定者外，不得调整其帐面价值。

五、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除股份公司财务部另有规定者外，不得随意变更。

六、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期间采用公历日期。

七、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

八、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

九、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一是简化核算程序，二是重要的经济业务，应当单独反映。

### 第三节 会计政策与制度

一、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并参考相关的行业会计制度。

#### 二、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通过“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来核算。

1.“现金”科目核算公司的库存现金。应设置“现金日记帐”，由出纳人员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数、现金支出合计数和结余数，并将结余数与实际库存数核对，做到帐款相符。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为：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价值风险变动很小的投资。

2.“银行存款”科目核算公司存入银行的各种存款。公司如有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也在本科目核算。应按开户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等，分别设置“银行存款日记帐”。

3.“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公司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应设置“外埠存款”、“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信用证保证金”等明细科目，并按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银行汇票或本票、信用证的收款单位等设置明细帐。公司应在“信用卡”明细科目中按开出信用卡的银行和信用卡种类设置明细帐。

#### 三、外币核算

1、公司发生的外币业务，应当将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2、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帐时，可按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中间汇价作为折合率。月份终了，公司应将外币帐户的外币余额按照月末国家外汇中间汇价折合为人民币，作为外汇帐户的期末人民币余额。调整后的各外币帐户人民币余额与原帐面余额的差额，与在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予以资本化，无关的作为汇兑损益，列作当期财务费用。

#### 四、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预付帐款

1、“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应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登记每一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

日期、票面金额、票面利率、交易合同号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背书转让日、贴现日期、贴现率和贴现净额，以及收款日期和收回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应收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2、“应收股利”科目核算公司因股权投资而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公司应收其他单位的利润，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应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帐。

3、“应收帐款”科目核算公司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订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该科目应按不同的订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设置明细帐。

应收帐款计价采用总价法，即直接以发票价格为依据对应收帐款入帐。

4、“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公司除应收票据、应收帐款、预付帐款等以外的其它各种应收、暂付款项，包括不设“备用金”科目的公司拨出的备用金，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等，本科目应按其它应收款的项目分类，并按不同的债务人设置明细帐。

5、公司提取的坏帐准备通过“坏帐准备”科目核算。

坏帐损失确认标准：

-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三年，仍无法收回造成的债权损失，可确认为坏帐损失。

公司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帐龄分析，按照帐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标准为：

帐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5%
1.2年	6%
2.3年	10%
3年以上	20%；

6、“预付帐款”科目核算公司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科目应按供应单位设置明细帐。

## 五、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核算。

公司的存货通过“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核算。

“在途物资”科目核算公司购入尚未验收入库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在途物资包括各种材料、商品等。公司购入的自建工程所需要的材料机器设备等，应在“工程物资”科目核算，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本科目应按供货单位设置明细帐。

“原材料”科目核算公司库存的各种原材料及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购半成品（外购件）、修理用备件（备品备件）、燃料等的实际成本。本科目应按原材料的保管地点（仓库）、材料的类别、品种和规格设置原材料明细帐（或原材料卡片）。原材料明细帐根据收料凭证和发料凭证逐笔登记。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月份终了，按照发出各种原材料的计划成本计算应负担的成本差异。

股东投入的原材料，按照评估并被确认的价值入帐，盘盈的存货以重置价值入帐，接受捐赠存货，按照该实物的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及同类实物的国内、国际市场价格等资料而确定的价值入帐。

“包装物”科目核算公司库存的各种包装物的实际成本，按包装物的种类设置明细帐。包装物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低值易耗品”科目核算公司库存的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按低值易耗品的类别、品种规格进行数量和金额的明细核算。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公司库存的各种商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存放在门市部准备出售的商品发出展览的商品等。公司接受外来原材料加工制造的代制品和为外单位加工修理的代修品，在制造和修理完成验收入库后，视同公司的产品，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按商品种类、名称、规格设置明细帐。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销售商品的实际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公司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本科目按加工合同和受托加工单位设置明细科目，反映加工单位的名称、加工合同号数，发出加工物资的名称、数量发生的加工费用和运杂费，退回剩余物资的数量、实际成本，以及加工完成物资的实际成本等资料。

“委托代销商品”科目核算公司委托其他单位代销的商品的实际成本。本科目按受托单位设置明细帐。

“受托代销商品”科目核算公司接受其他单位委托代销的商品。本科目按委托单位设置明细帐。

期末结存的存货，按比例计提存货变现损失准备。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科目核算公司提取的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期末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应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存货跌价准备按期末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并计入当期存货跌价损失。已确认跌价损失的存货价值又得以恢复时，应在原已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10.各种存货应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需要报废的应及时进行处理，记入当期损益。

## 六、待摊费用

1. 公司设置“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预付保险费、固定资产修理费用，以及一次购买印花税票和一次交纳印花税税额较大需分摊的数额。开办费、超过一年以上摊销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费用，应在“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不在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帐。

2.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分期摊销。

## 七、对外投资

1、公司拥有的各种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的投资归为短期投资；反之为长期投资，长期投资又可分为长期债权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2、公司的短期投资通过“短期投资”科目进行核算，“短期投资”科目应按短期投资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短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即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息）计价。

短期投资的现金股利或利息，应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帐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和利息除外。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科目核算公司提取的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标准：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时应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应提取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单个投资项目的市价低于成本的，按其差额分别提取，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跌价损失的短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4、公司的长期债权投资通过“长期债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长期债权投资指公司购入的在一年内（不含一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进行债券投资支付的税金和手续费等各项费用不通过本科目核算直接记入当期财务费用，投资收益采取成本法核算。本科目设置以下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1.债券投资，2.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款项入帐，实际支付款项中包括应计利息的，应当将这部分利息单独记账。

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债券，其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债券面值的差额，应当在

债券到期前分期摊销；债券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应计利息，以及出售时收回的本息与债券帐面成本及尚未收回应计利息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的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一次还本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增加投资的帐面价值；分期付息的债权投资，应计未收利息应于确认时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增加投资的帐面价值。

5、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本科目设置以下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1.股票投资，2.其他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中，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加经纪人的佣金计价；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超过 50%（含）或者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时，需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中记录的投资额与按比例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的差额，在“长期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差额”科目进行核算，按 10 年平均摊销。

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重新估值后，估价金额与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属于短期投资的，作为当期损益；属于长期投资的，作为递延投资损益，在投资期内逐年摊销。

6、“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核算公司提取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标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预计不可收回部分应计提持有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期末按长期投资个别项目的估计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跌价损失的长期投资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确认的投资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应当在流动资产下单列项目反映。

##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

1、公司通过“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来进行固定资产的核算。

2、“固定资产”科目核算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

公司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器具工具等列作固定资产。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应当作为

固定资产。公司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公司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原价，登记入帐：

- (1) 购入的固定资产应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记帐。
-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在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原价记帐。
-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设备价款、发生的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支出记帐。
- (5) 在原有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发生的支出，减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记帐。
- (6)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记帐。
- (7)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据记帐。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当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用借款购建固定资产，其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如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时间较长的，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不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将其计入当期损益，直到购建重新开始，但如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需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仍应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固定资产，可先按估计价值记帐，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行调整。

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动：

- (1) 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价值重新估价。
- (2) 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 (3)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 (4) 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 (5) 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固定资产大修理可以采取预提或待摊方法进行核算。大修理费用采用预提办法的其预提数额按预计发生数和大修理周期确定。实际发生数超过预提的部分，可以计入成本，费用少于预提的部分，冲减当年的成本。采用待摊方法的，其摊销期限与大修理周期相同。

3、公司设置“累计折旧”科目核算固定资产的折旧，本科目只进行总分类核算，不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公司一般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仍继续使用的，不再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补提折旧，当月增减的固定资产相应在下一个月份增减折旧额。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折旧，采用个别折旧率。具体的固定资产分类及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4%	2.4-3.2
机器设备	8-18	4%	5.33-12
仪器仪表	5-10	4%	9.6-19.2
运输设备及其他	6-12	4%	8-16

4、公司设置“工程物资”科目来核算公司库存的用于建造或修理本公司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的各种物资的实际成本。购入的工程物资按实际成本记帐。

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的工程物资，扣除保险公司、过失人赔偿部分，工程项目尚未完工的，计入或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工程项目已经完工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5、公司设置“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公司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种建筑和安装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大修理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以及改扩建工程等转入的固定资产净值。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不通过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应按工程项目设置明细帐。公司自营工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包括工程领用工程物资、工程应负担的职工工资、工程领用本公司的原材料、公司进行工程而使用本公司的商品、生产车间或经营部门为工程提供的水电、安装、修理和运输等劳务，均按实际发生额或实际成本计入该科目，包括应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和应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计入在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在交付使用前所取得的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于交付使用之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发生单项或单位工程报废或毁损，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如为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或在在建工程项目全部报废或毁损，其净损失，在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在投入生产经营后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6、公司设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公司因出售报废和毁损等原因转入清理的固定资产净值及其在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和清理收入等。本科目应按被清理的固定资产设置明细帐。

## 九、无形资产

1、公司设置“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公司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各种无形资产的价值。本科目应按无形资产类别设置明细帐。

2、公司取得的无形资产应按下列规定入帐：

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评估确认的价值入帐；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帐；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入帐。开发过程中发生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3、无形资产在预计收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具体为：

类别	摊销年限
房屋使用权	10-40年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商标使用权	5-10年

## 十、其他资产

1、公司设置“开办费”科目核算公司在筹建期内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注册登记费以及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借款费用。开办费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按五年平均摊销。

2、公司设置“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公司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除开办费以外的其他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本科目按费用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长期待摊费用在规定期限内平均摊销，具体为：

类别	摊销年限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大修间隔期、租赁期
职工家属分房补贴	10年
车间等装修改造及其他	预计受益年限

5、公司设置“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核算公司在清查财产过程中查明的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本科目设置以下两个明细科目：（1）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2）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公司清查的各种财产物资的损益，应在办理年终决算前查明原因，并报经批准处理，未能在年终决算前处理完毕的，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 十一、流动负债

1、公司设置“短期借款”科目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各种借款。本科目应按债权人设置明细帐，并按借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2、公司设置“应付票据”科目核算公司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供应等而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设置“应收票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合同交易号、收款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付款日期和金额等资料。应付票据到期结清时，应在备查簿内逐笔注销。

3、公司设置“应付帐款”科目核算公司因购买材料、商品和劳务供应等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本科目按供应单位设置明细帐。

4、公司设置“预收帐款”科目核算按照合同规定向购货单位预收的款项，本科目按购货单位设置明细帐。如果期末本科目出现借方余额，反映公司应由购货单位补付的款项，应转入“应收帐款”科目。

5、公司设置“应付工资”和“应付福利费”科目分别核算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和应提取的福利费，公司设置“应付工资明细帐”，按照职工类别分设帐页，按照工资的组成内容分设专栏，根据“工资单”或“工资汇总表”进行登记。

6、公司设置“应付股利”科目核算公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分配的现金股利。公司分配的股票股利，不通过本科目核算。

7、公司设置“应交税金”科目核算公司应交纳的各种税金，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公司交纳的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及其他不需要预计应交数的税金，不在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设置下列明细科目：

(1)应交增值税

在该明细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转出未交增值税”、“减免税款”、“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并按规定进行核算。

(2)未交增值税

3 (3)应交消费税

销售需要交纳消费税的物资以及以生产的商品换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等应交消费税。

(4)应交营业税

营业税应按其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交纳。销售不动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记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销售无形资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记入“其他业务支出”科目。

(5)应交资源税

(6)应交所得税

(7)应交土地增值税

转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一并在“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等科目核算的，转让时应交纳的土地增值税

(8)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应交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0)应交房产税

(11)应交土地使用税

(12)应交车船使用税

(13)应交个人所得税

8、公司设置“其他应交款”科目核算公司除应交税金、应付股利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交的款项，包括应交的教育费附加等。本科目应按其他应交款的种类设

## 置明细帐

9、公司设置“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公司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应付租入固定资产和包装物的租金、存入保证金等。本科目应按应付和暂收等款项的类别和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帐。

10、公司设置“预提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按照规定从成本费用中预先提取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本科目应按费用种类设置明细帐

## 十二、长期负债

1、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住房周转金等；

2、公司设置“长期借款”科目核算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借款。本科目按贷款单位设置明细帐，并按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3、公司设置“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公司为筹集长期资金而实际发行的债券及应付的利息。本科目设置以下四个明细科目：(1)债券面值(2)债券溢价(3)债券折价(4)应计利息。发行债券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记入本科目。公司债券应按期计提利息；溢价或折价发行债券，其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票面金额的差额，应在债券存续期间分期摊销。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在本科目中设置“可转换公司债券”明细科目核算。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以及转换为股票之前，应按一般公司债券进行处理。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票，按转换的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转入“股本”科目。本科目应按债券种类设置明细帐。

在公司发行债券时，应将待发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票面利率、还本期限与方式、发行总额、发行日期和编号、委托代售部门、转换股份等情况在备查簿中进行登记。

4、公司设置“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公司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包括采用补偿贸易方式下引进国外设备价款、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本科目应按长期应付款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公司按照补偿贸易方式引进设备时，按设备、工具、零配件等的价款以及国外运杂费的外币金额和规定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入本科目。

5、公司设置“住房周转金”科目核算公司取得的可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资金。公司应建立“住房基金备查簿”，详细记录住房基金的各种来源及用途。公司提取的职工住房折旧、从净利润中提取的公益金中可用住房方面的资金、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取得的住房周转金、借入的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购入住房使用权摊销等，均应在“住房基金备查簿”的贷方登记；公司用住房基金购买住房、交纳公积金、归还住房租赁保证金和住房借款等，均应在“住房基金备查簿”的

借方登记；“住房基金备查簿”的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为可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

### 十三、股本

1、公司设置“股本”科目核算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本。超过股票面值发行所得的溢价收入，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不计入本科目。公司应在核定的股本总额及核定的股份总额范围内发行股票。公司发行的股票应于收到现金及其他资产时，按面值登记入帐，并按股票种类及股东单位或姓名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核定的股本总额、股数、每股面值以及已认股本等，应在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2、公司股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 (1)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
- (2)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的，在实际取得股东的出资时，登记入帐，并按上述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股东按规定转让出资的，应于有关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出让方所转让的出资额，在股东帐户有关明细帐及备查记录中转为受让方。

股份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在实际发还股款或注销股本时，登记入帐。采用收购本企业股票方式减资的，在实际购入本企业股票时，登记入帐。公司应将因减资而消除股份、发还股款或注销每股部分金额以及因减资需更换新股票的变动情况，应在股本帐户的明细帐及有关备查簿中详细记录。

### 十四、公积金

公司设置“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取得的资本公积，下设五个明细科目：

- (一) 股本溢价；
- (二) 接受捐赠实物资产；
- (三) 住房周转金转入；
- (四) 资产评估增值；
- (五) 股权投资准备；
- (六) 被投资单位接受捐赠准备；
- (七) 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准备；
- (八) 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准备。

公司溢价发行股票，在收到现金等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记入本科目。公司发行股票支付的手续费或佣金、股票印制成本等，溢价发行的，从溢价中抵销；无溢价的，或溢价不足以支付的部分，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分期摊销。

公司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据所确定的价值与发生的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记入本科目。公司接受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实物资产捐赠，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据所确定的价值计入本科目。

因被投资单位外币折算等所引起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公司应按分享的份额，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的帐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外币

折算等引起的所有者权益的增加，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所拥有的权益增加额；反之，计算减少额。

公司按规定可以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但资本公积中的接受捐赠实物资产价值、资产评估增值以及投资准备等部分，不能转作股本。

2、公司设置“盈余公积”科目核算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下设三个明细科目：

(一)法定盈余公积

4 (二)任意盈余公积

(三)法定公益金

5 公司应按照规定，从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盈余公积，自利润分配帐户转入盈余公积帐户。企业的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股利和转增资本。用于弥补亏损的盈余公积金，应转入有关利润分配帐户；用于转增资本的盈余公积，应转入股本帐户；用于分派股利的盈余公积，应转入应付股利帐户。

## 十五、收入

1.公司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来核算公司经营主要业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公司经营按照营业执照上规定的主营业务内容所发生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附带经营的业务收入，在“其他业务收入”科目下核算。“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主营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公司应按以下规定确认营业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帐，记入当期损益。**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也可在劳务完成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公司设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公司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的收入，如材料销售、技术转让、代购代销、包装物出租等收入。本科目应按其他业务的种类，如“材料销售”、“技术转让”、“代购代销”、“包装物出租”等设置明细帐。

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原则，与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原则相同。

3.公司设置“折扣与折让”科目核算公司销售商品时按合同规定为了及早收回货款而给予买方的销货折扣和因商品品种质量原因而给予买方的销货折让。在销售时，销售货款中已经扣除的折扣与折让不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设置以下二个明细科目：（一）销货折扣，（二）销货折让。

4.公司设置“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公司对外投资所取得的收入或发生的损失。本科目按投资收益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5. 公司设置“补贴收入”科目核算公司取得的各种补贴收入（包括退还的增值税）。本科目按补贴收入项目设置明细帐。

6. 公司设置“营业外收入”科目核算公司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资产再次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接受捐赠转入、罚款净收入、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等。本科目按收入项目设置明细帐。

## 十六、成本和费用

1、公司设置“生产成本”科目核算公司进行工业性生产，包括生产各种产品（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劳务等）、自制材料、自制工具、自制设备等所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本科目应设置以下二个明细科目：(1)基本生产成本(2)辅助生产成本。公司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应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别归集；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属于公司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等直接费用，应在本科目“辅助生产成本”明细科目核算后，再转入本科目“基本生产成本”明细科目；其他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汇集，月份终了，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本科目应按成本核算对象进行明细核算。

2、公司设置“制造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工资和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机物料消耗、劳动保护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应作为期间费用，记入“管理费用”科目，不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应按不同的车间、部门设置明细帐。

3、公司设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公司经营主营业务而发生的实际成本。公司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本科目应按主营业务的种类设置明细帐。

4、公司设置“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公司经营主要业务而应由主营业务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5、公司设置“其他业务支出”科目核算公司除主营业务成本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销售成本、提供劳务等而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及附加等。

6、公司设置“存货跌价损失”科目核算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而产生的损失。

7、公司设置“营业费用”科目核算公司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展览费和广告费，以及为销售本公司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业务费等经常费用。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

8、公司设置“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

理费用，包括公司的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公司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待业保险费、劳动保险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稅、技术转让费、开办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职工教育经费、研究开发费、提取的坏帐准备等。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

9、公司设置“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为购建固定资产而筹集资金所发生的费用，在固定资产尚未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应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不包括在本科目的核算范围内。本科目应按费用项目设置明细帐

10、公司设置“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公司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支出，如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资产评估减值、债务重组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等。本科目应按支出项目设置明细帐。

11、公司设置“所得税”科目核算公司按规定从本期损益中扣除的所得税。

12、公司设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公司本年度发生的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和年度财务报告报出前发生的需要调整报告年度损益的事项，也在本科目核算。

## 十七、各项税金

1、公司销售商品需缴纳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7%

2、公司的其他收入应缴纳营业税，适用税率为5-8%

3、公司所得税的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5%。

## 十八、利润及利润分配

1、公司设置“本年利润”科目核算公司实现的利润（或发生的亏损）总额。

2、公司设置“利润分配”科目核算公司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积存余额。

本科目应设置以下八个明细科目：

(1) 盈余公积转入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4) 应付优先股股利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 应付普通股股利

(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8) 未分配利润

年度终了，公司应将全年实现的净利润，自“本年利润”科目转入本科目；同时，将“利润分配”科目下的其他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本科目的“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本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公司税后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
- (4) 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 (6) 分配给普通股股东的股利，
- (7) 已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余额，为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公司实现的利润和利润分配应分别核算，利润构成及利润分配各项目应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核算。应交所得税、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分配的普通股股利以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上年利润调整数、期末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等，均应在利润分配表中分别列项予以反映。

### 十九、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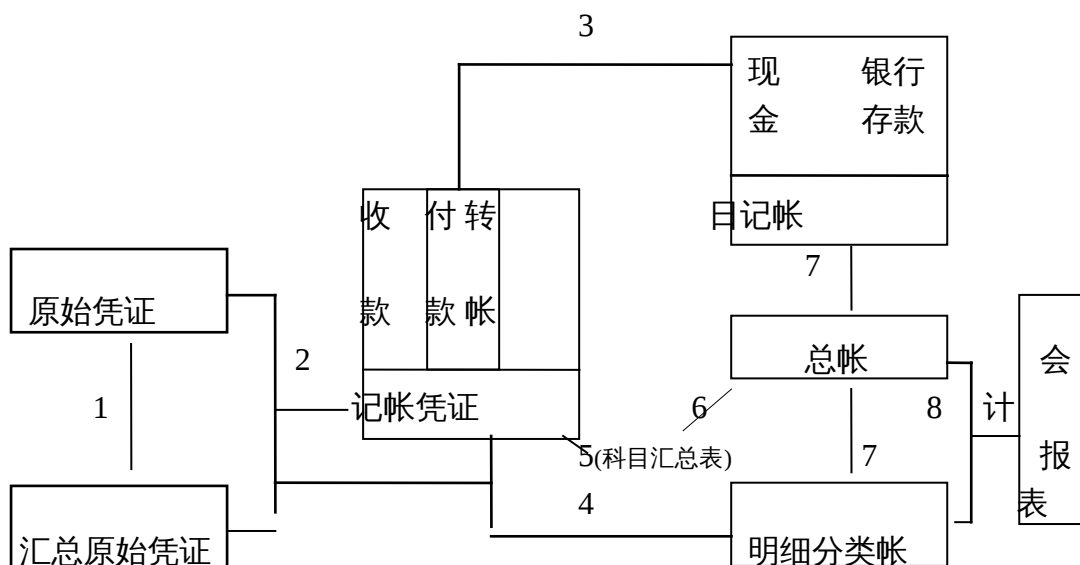
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要根据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 第四节 帐簿体系的设置

### 一、种类

公司主要设序时帐簿（现金、银行日记帐）、分类帐簿（总分类帐、明细分类帐）、备查帐簿（辅助帐，只供公司总会计师或公司财务经理批准的职员查看）。

### 二、帐簿记录组织程序



### 三、凭证的填制及审核

#### 1、原始凭证

会计人员必须审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申请人、审批人的签字手续必须齐全且符合公司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维护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 2、记帐凭证

记帐凭证采用收、付、转三种格式，如有外币业务，要采用外币格式的收、付、转凭证；记帐凭证必须每日填制，按旬或按月汇总，摘要与原始凭证内容相符且简洁明了。同时若有有损公司利益的信息，不宜在凭证和对外帐簿上披露，而应登记在辅助帐簿上。

### 四、帐簿的设置与登记

#### 1、日记帐

日记帐分为现金日记帐（人民币）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多种货币），如银行存款是外币，还需采用外币银行存款日记帐本。日记帐本均采用订本帐，人民币帐本采用三栏式（借、贷、存）的订本帐。

#### 2、明细帐

(1) 公司主要设置收入、成本、各种实物资产、期间费用、应收应付往来、损益等明细帐及其相应的辅助帐和资产管理卡片。

(2) 明细帐均采用多栏式的订本帐，核算至四级明细；

(3) 明细帐按日登记并结出余额；

(4) 往来帐项、债项、投资、收入等应按户名设明细帐。

### 3、总帐

各会计主体设置一本总帐及相应的辅助总帐，每月末登记并结转。

### 4、辅助帐（根据公司管理和核算管理需要可临时设置）

## 五、帐薄启用的规则

帐薄是重要的会计档案，为了保证帐薄记录的合法性和帐薄资料的完整性，明确记帐责任，必须在帐薄扉页上填列“帐薄启用和经营人员一览表”。

帐薄启用和经管人员一览表

帐薄名称：\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帐薄编号：\_\_\_\_\_

帐薄册数：\_\_\_\_\_

帐薄页码：\_\_\_\_\_

启用日期：\_\_\_\_\_

会计主管（签章）：

记帐员（签章）：

移交日期			移交人		接管日期			接管人		会计主管	
年	月	日	姓名	签章	年	月	日	姓名	签章	姓名	签章

## 第五节 标准会计科目及使用规则

一、公司内部为了会计信息传递的有效性，会计内容的可比性，实行统一的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规则，编制统一的计算机科目代码。公司及非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的会计信息系统设计统一由公司财务部起草，由公司总经理审定。

二、标准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应遵循下列原则：

1、公司的会计科目设置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规定的会计科目，并参考《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所规定的会计科目而设置；

2、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切要求；

3、满足国家有关会计、税务政策的要求；

4、满足内部管理的要求；

三、标准会计科目及报表格式另行规定。

## 第六节 内外财务报告

一、公司各子公司应定期编制各种对外（如工商、税务、财政等）财务报告，并同时抄报公司财务部。

二、公司内部管理所需的各项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制定，公司财务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规定的要求及时间编制并报送。

- 三、各子公司应随时报送公司财务部所需要的临时报告。
- 四、上述报告及各种报表的具体格式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制定。

## 第七节 基础数据分析与信息披露

### 一、基础数据分析

- 1、各子公司到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告时，应对财务报告的内容进行基本的分析，具体要求由公司财务部制定。
- 2、公司财务部应定期汇总公司总体数据并进行相应的基础分析。

### 二、信息披露

- 1、公司财务部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编制中期、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按规定需进行披露的重大事件公告。
- 2、公司财务部按期对公司的总体会计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监督股份公司内部各项应披露事项的发生。

## 第八节 附 则

- 1、本修订稿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有关会计政策、制度、法规发生变更时，以国家颁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 2、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制定，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进行修改和补充，并负责解释。
- 3、本制度自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施行。